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7/12-13號文件

2013年5月1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擴大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的收費範圍至涵蓋所有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情況。賣方可保留從顧客收取的費用，無須將收費交付政府。條例草案並無規定商戶須進行登記、保存紀錄及提交季度申報，且建議廢除任何該等現行條文。條例草案亦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賣方在出售有關貨品時沒有收取膠袋收費，或提供回贈或折扣以抵銷該收費的罪行。
-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5月至8月就擴大膠袋徵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政府當局亦已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1年11月28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擴大膠袋徵費計劃至涵蓋全港所有零售商的建議。
- 4. 結論** 條例草案涉及擴大膠袋收費的範圍及其他相關轉變。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審議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工作仍在繼續進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5月8日。議員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150/20 Pt.24)。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稱"《條例》")，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規定賣方須就在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時或在其他與該等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向顧客提供的膠袋收取費用；及
- (b)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處理就在出售該貨品時沒有收取膠袋收費，或提供回贈或折扣以抵銷該收費的罪行；及
- (c) 容許賣方保留及處理膠袋收費，無須把該收費交付政府。

背景

3. 《條例》在2008年獲制定為法例，以透過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將膠袋及其他種類的產品對環境的影響盡量減低。政府當局表示，現行膠袋徵費計劃在2009年推出，是首項生產者責任計劃，以供處理連鎖或大型零售店(例如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過量使用膠袋的問題。

條例草案條文

擴大膠袋收費的範圍

4. 目前，膠袋徵費計劃只適用於《條例》指明的訂明零售商及合資格零售店。該等訂明零售商主要是連鎖或大型零售店，這些零售店透過在香港的零售店(稱為"合資格零售店")出售貨品(包括任何食物、飲品、藥物、急救用品及個人衛生或美容用品)以經營零售業務。條例草案建議擴大膠袋收費的範圍，以

涵蓋在業務過程中以零售方式出售¹貨品的所有界別，包括中小型企业(下稱"中小企")。具體而言，賣方須就在出售貨品時或在與貨品的出售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推廣貨品的目的而向顧客提供的膠袋，收取每個最少5角的費用。此外，條例草案亦建議，如以單一貨品形式提供膠袋，或提供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膠袋，則須就每個或每份膠袋收取不少於5角的費用。

須收費的膠袋

5. 條例草案建議就膠袋應否收費作出以下改變 ——
- (a) 訂明以每個5元或以上出售的膠袋或預先包裝並以每包5元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2個或多於2個的膠袋無需收費的條文予以廢除；
 - (b) 修訂《條例》，令膠袋收費適用於任何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的袋，不論袋上是否有或附有手挽或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
 - (c) 訂明收費不適用於 ——
 - (i) 只載有供人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的任何膠袋。然而，若載於膠袋的任何該等物品已載於氣密的包裝內，收費便適用於該膠袋。此外，收費亦適用於盛載已載於此類包裝內的物品的膠袋，而該包裝不會令載於其內的物品的任何部分暴露於外在環境，以及該包裝不會讓其內的任何東西在運送的過程中漏出；及
 - (ii) 構成有關貨品的部分的任何膠袋。此類膠袋包括為盛載該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膠袋或載有說明如何食用、飲用或使用該貨品的資料的膠袋；

由商戶保留膠袋收費

6. 現時，訂明零售商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署長")申請就該零售商的合資格零售店登記成為登記零售商。登記零售商須履行各項有關登記、備存紀錄和向署長提交季度申報的責

¹ 出售包括為出售而展示或要約出售。

任。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此類責任。此外，根據現行膠袋徵費計劃，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繳付徵費收入。條例草案建議廢除該項規定，容許賣方自行保留所收取的膠袋收費，無須把該收費交付政府。政府當局表示，作出修訂的目的是簡化現行循規制度，對有關的中小企而言，該制度可能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

引入定額罰款制度

7. 條例草案建議，如署長相信某人正在觸犯或已觸犯未有在出售該貨品時收取膠袋費用，或提供具有直接抵銷須繳付費用效果的回贈或折扣的罪行，署長可藉著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書，給予該人機會，解除該人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定額罰款為2,000元。如該人在條例訂明的期限內繳付罰款，則不得就有關罪行而檢控該人，或裁定該人犯有關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建議保留原有的刑事訴訟程序，以處理嚴重(例如重複或有系統性)的違規行為。

生效日期

8. 若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將會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2011年5月至8月就擴大膠袋徵費計劃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在2011年11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在2011年11月28日諮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擴大膠袋收費的範圍至涵蓋全港所有零售商的建議。不過，亦有委員要求當局就膠袋收費的各項規定及豁免準則提供清晰指引。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現行計劃下繼續對現有登記零售商採用"向政府交付"的方式。按照這種方式，現有登記零售商須定期向政府當局交付其收取的徵費，只有新受規管的零售商可保留收費。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要求連鎖經營商把收集所得的收費用作慈善或環保用途。

結論

11. 條例草案涉及擴大膠袋收費的涵蓋範圍和其他相關政策轉變。議員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工作仍繼續進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5月9日